

高政办字〔2021〕27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淄政字〔2021〕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1.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3.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县镇驻地、重点园区、农业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59.5613 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6.489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8.87 公顷；住宅用地 66.426 公顷；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8.87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8.9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021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66.426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60.426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6 公顷。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田镇街道计划供应 35.4935 公顷，芦湖街道计划供应 3.8633 公顷，唐坊镇计划供应 27.0692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强化融合发展理念，按照做强、做优、做美的目标，加快实现“路通路畅、清水润城、绿满高青”，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县域特色，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全域公园城市，不断提高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吸引力。稳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规模和集聚度，建设田园城市。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着力壮大镇域经济，进一步优化城乡总体布局。深入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2.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深入实施“三改三建”工程，抓好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为群众提供更加舒心便利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

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以上。

3.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整体推进“一区四园”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实施产业赋能行动，做大做强健康医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精做优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优势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加速打造高端引领、链条完整、质效兼优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体制机制，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促进工业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业仓储用地规模。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3.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加强“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整顿，盘活土地存量资源。突出新动能转换，以“高、新、轻、绿”为方向，坚持存量提升与增量拉动“双轮驱动”。

4.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加

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充分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市场，合理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

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强化职责，密切配合，依法供地

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发改、环保、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各镇办、各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落实供应计划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保证计划按照相关政策有效执行。

（三）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

实施住宅用地供应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加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

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鼓励存量土地盘活和土地开发整理，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单位，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五）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

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政府债券筹集等方式保障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六）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

实行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需求，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1.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高青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 用地	租赁住宅 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高青县	159.5613	16.4894	48.87	66.426	60.426	0	6	8.8759	18.9	0	0

附件 2

高青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高青县	66.426	60.426	0	60.426	0	0	0	6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